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48)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7日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遂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新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由於2024年6月撤換若干資訊科技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其後一系列事件披露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法律及其他可行途徑恢復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董事會原預期可於2025年6月前取得有利於本集團的法院判決，然而隨著事件發展，因對方持續採取反制行動及涉嫌濫用法院程序，事件的解決所需時間可能較原先預期更長。有鑑於此，本公司於2025年9月重新與致同就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替代性會計處理方案展開磋商。雙方於2025年10月達成協議，自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起，將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於2025年10月下旬至11月期間，本公司與致同就2024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計劃及建議收費進行磋商。本公司同時邀請另外兩家核數師事務所就2024財政年度之審計及審閱工作提交收費報價。

2025年12月初，本公司共取得三份審計合約報價。致同建議的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3%，而另外兩家核數師事務所之一栢淳提供涵蓋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審計服務方案價格則大幅低於致同。

隨後，本公司與致同及栢淳進一步商討減價的可能性，然而，致同堅持原報價，雙方未能達成一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遂分別與栢淳及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商討其為本公司擬建議之審計計劃、時間表及建議收費，以供董事會審議。

鑑於各方未能就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且2024財政年度年度審計工作仍未展開，故本公司提議致同辭任核數師，致同亦同意辭任。

2025年12月17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將核數師更換為栢淳。同日，致同正式提交辭任函。

審計委員會對更換核數師之考量因素

本公司理解所有收費報價均由核數師事務所根據估計工作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需資源，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暫停交易及相關披露）而提供。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到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年度審計的複雜性。雖然與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事宜（包括出表處理、相關披露及相關風險）涉及額外的審計工作，但出表亦大幅減少了本集團的營運足跡、營運附屬公司數目（主要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包括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地域分佈及相關披露工作量，從而顯著降低整體審計複雜性。審計委員會在評估核數師及其報價時，已充分衡量複雜性與成本效益。

鑑於對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表後本集團規模縮減的平衡觀點，審計委員會認為，出表已透過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足跡、營運附屬公司數目（主要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包括已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地域分佈及相關披露工作量，從而顯著降低審計複雜性。有鑑於此，審計委員會認為，致同就2024財政年度提出的收費報價未能充分反映與過往年度相比的規模及工作量的減少，亦未能證明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3%的原因。

致同、栢淳及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分別就2024及2025財政年度提出的審計費用如下：

核數師	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港元）	2025財政年度審計費用（港元）	收費基準
致同	1,500,000	未報價	根據估計工時、每小時費率（例如審計合夥人、經理、專家及其他團隊成員）、工作分配及執行地點而釐定，反映預期工作量，包括因暫停交易及附屬公司出表所帶來的風險，但並無就本集團規模縮減作出充足調整。

核數師	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 (港元)	2025財政年度審計費用 (港元)	收費基準
栢淳	1,100,000	1,050,000	基於優化預估工時 (總計逾 1,500 小時)、每小時費率、工作分配 (含最多 12 名成員的團隊, 包括一名審計合夥人、兩名經理、專員及若干支援人員) 及營運效率, 並就本集團出表後規模縮減進行調整。
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	2,500,000 (2024及2025財政年度合併報價)		基於預估工時、每小時費率、工作分配及標準服務範圍, 考量本集團業務複雜性, 惟除費用外未進行詳細評估。

各核數師建議收費的差異, 主要源於預期工作範圍、資源投入及營運效率的差異。據本公司理解, 致同所提出較高收費反映其對緊迫時間表及複雜問題所需資源作出較為保守的估計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成部分核數師, 以及假設較高的團隊工時而未計及過往年度持續服務所帶來的效率提升), 即使本集團規模有所縮小。另一方面, 栢淳的較低收費包含優化資源配置與精簡部署, 其專責團隊人數最多 12 名, 總工時雖與其他核數師事務所相若但效率更高, 並在不削弱審計範圍的前提下節省成本, 例如採用風險導向抽樣方法及專家參與估值。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的收費介乎於兩者之間, 方案較為標準化, 相較於栢淳, 較少著重於提升具體營運效率。

審計委員會在選擇栢淳時, 已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 (i) 栢淳的審計計劃及建議時間表; (ii) 其經驗、市場聲譽、資源與能力, 以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知識與技術能力; (iii) 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 及 (iv) 相關規則及指引。

栢淳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能力

審計委員會認為, 栢淳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資源 (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 足以執行高品質審計工作, 其依據如下: (i) 除可能受委聘負責 2024 財政年度年度審計外, 栢淳與本公司及其主要人員並無任何過往關係; (ii) 本公司已核實栢淳為聯交所 GEM 其他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之執業牌照、證書及資格; 及 (iii) 栢淳具備豐富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 熟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栢淳負責團隊的背景資料, 其中栢淳的委聘合夥人擁有逾十年主板及 GEM 上市發行人審計相關經驗, 包括處理暫停交易及出表等個案, 與本公司 2024 財政年度所面對的情況相近。

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就栢淳

(及若干人士)於2023年違反程序及行政規定所作出的公開譴責及罰款處分(「紀律處分」)。該紀律處分主要涉及該公司於未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相關條文為兩名人士辦理所需註冊手續的情況下,承接七項公眾利益實體的委聘。審計委員會注意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並未就審計質素、專業判斷、獨立性或實質審計工作存在任何缺陷作出裁決;相關事宜屬歷史性、非蓄意且屬行政性質;栢淳承認失當行為、全面配合(從而獲得30%罰款減免),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政策、程序及註冊要求培訓。栢淳未被處以暫停執業、撤銷註冊或業務限制等處罰。其擬派駐本公司之審計團隊成員與涉及紀律處分人員完全不同。經綜合評估栢淳整體資質、技術資源、經驗、擬採用方法論、獨立性聲明及補救措施後,審計委員會仍確信該紀律處分並不影響栢淳維持獨立性、專業能力或為本公司提供高品質審計服務之能力。

栢淳審計計劃

栢淳採用風險導向的整體審計方針,符合審計準則要求,並聚焦於內部控制及受交易暫停與失控影響之關鍵領域。

栢淳建議的時間表涵蓋2025年12月中旬(規劃與期初餘額)、2026年1月至2月初(實地審計),以及2026年2月中旬(提交報告草稿)的詳細時間表,以確保審計工作能配合恢復交易的時限如期完成。栢淳承諾指派專業精幹的團隊負責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對栢淳的詳細評估基於以下因素:(a)其具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包括處理涉及交易暫停及出表的複雜個案,其負責合夥人於GEM及主板審計領域逾十年資歷及專業資格,足以證明其能力;;(b)審計計劃與時間表合理,採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的風險導向方法,涵蓋內部控制理解、出表處理、鑑證調查及披露事項,並就餘下附屬公司委聘組成部分核數師核數師,對重大估計事項聘請專家;(c)投入資源包含最多12名成員的團隊(包括委聘合夥人、主要審計合夥人、委聘質控審查人、審計經理及支援人員),總預計工時逾1,500小時。鑑於本集團規模縮減及架構簡化,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足以確保高效完成實地審計及如期交付,同時維持審計質素。

經與致同及栢淳討論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兩家核數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年度審計所採用的審計方法及投入資源並無重大差異。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栢淳承諾的整體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合理且充分。

基於上述考慮,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栢淳具備適當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之新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進度,並能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栢淳整體上屬公平合理,因其既能實現成本控制(收費反映經優化效率及出表後縮減之審計範圍),同時透過栢淳經核實之獨立性、專業能力(例如具備處理類似複雜情況的經驗豐富團隊)及具備充足資源(如專責團隊與時間表的相配合服務時數)確保審計品質。此結論已於2025年12月17日經審計委員會評估並於會議紀錄中確認。

更換核數師之影響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已就更換核數師達成協議，且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致同亦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致同尚未就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瑞賓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 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tak-intl.com> 上刊登。